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公司致力在其所有业务交易中, 维持高水平的业务诚信、诚实与透明度。为规范公司各级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加强企业反腐倡廉建设, 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 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经理助理级以上领导人员。

第二章 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三条 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的下列行为:

- (一) 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二) 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 (三) 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 (四) 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 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 (五) 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 (六) 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 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各项补贴等福利待遇;
- (七) 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决定捐赠、赞助事项, 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及
- (八) 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

- (一) 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二) 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 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 (三) 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四) 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 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 或者虽然实际出资, 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 (五) 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 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六) 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 或者经批准兼职的, 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 (七) 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 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及
- (八) 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 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 (二) 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 (三) 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四) 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五) 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 (六) 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 (七) 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 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 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及
- (八) 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勤俭节约, 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得接受不正当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贿赂;
- (二)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认为对业务关系有不公平影响的礼物、酬金或款待;
- (三) 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 (四) 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 (五) 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 (六) 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 (七)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 (八) 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 (九) 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及
- (十) 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七条 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 (二) 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 (三) 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 (四) 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 (五) 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 (六) 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及
- (七) 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八条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公司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有关防止贿赂的条例及不可:

- (一)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 在本公司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 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二)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 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 (三)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 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九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及所属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为实施本规定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 在规定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需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事项, 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 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公开。

第十四条 各级领导人员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据职责权限, 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经常性的教育和监督, 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本公司应定期办理教育训练与倡导, 使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经理人、员工充分了解公司对反贪腐与反贿赂之要求, 及因违反相关规范可能导致的后果与风险。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 应当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 依照《员工奖惩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是共产党员的, 除依照前款处理外, 还要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给予相应的党纪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在按规定追究责任的同时, 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应当责令清退;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举报及雇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如发现本公司有违反本政策或其他贪腐及贿赂情事者, 均得依本公司「举报政策」向本公司提出检举。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会为雇员提供上报怀疑本政策或其他贪腐及贿赂个案的有效渠道, 并期望和鼓励雇员能在怀疑贪腐及贿赂个案及相关的不恰当行为出现时, 通过上报个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本政策。